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合力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 7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4 元/股。2014 年 6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 3702000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310,5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79,247,104.80 元。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由于合力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建成前募集资金中将有部分资金闲置。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力泰拟将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三、相关审批程序

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第四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合力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没有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合力泰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公司亦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本次合力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合力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合力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主办人：_____

彭凯 刘爱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